

臺北市○○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，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月至3月，第2季以4月至6月，第3季以7月至9月，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按總計、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分，橫項按常備兵役、替代役及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次安家費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常備兵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(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)，82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三節生活扶助金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常備兵役役男或82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節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